

证券代码：833341

证券简称：贵交科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
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马旭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32号)

收到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马旭东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马旭东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证监局”）决定对公司及马旭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(2025)32号)
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